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9)021765号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一重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79号），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10 年 2 月 1 日采取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20 亿股，每股发行价 5.7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788.06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0,211.9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19 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明细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一	募集资金净额	1,120,211.94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476,139.12
1	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一回路主设备制造项目	114,340.45
2	建设铸锻钢基地及大型铸锻件自主化改造项目	205,509.07
3	中国一重滨海制造基地项目	156,289.6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02
1	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一回路主设备制造项目	11.02
2	建设铸锻钢基地及大型铸锻件自主化改造项目	0.00
3	中国一重滨海制造基地项目	0.00
四	补充流动资金（募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超募部分用于补充流	643,707.60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动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	经董事会批准并予以公告置换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 12 个月内需归还	0.00
六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0.00
七	利息置换补充流动资金	15,147.78
八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5 号）核准，中国一重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319,782,927 股，发行价 4.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50,947,195.95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法律顾问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80,290.03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576,792.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0,243,698.37 元。2017 年 10 月 1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20027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专户的销户手续，详见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18-002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中国银行富拉尔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010 年 2 月 4 日募集资金到位并全部存入中国银行富拉尔基支行，募投专户账号为 2528 5815 788 809 1001；2014 年 11 月份，中行通知由于银行系统升级公司募投专户原旧账号 2528 5815 788 809 1001 停止使用，原账户结算业务均使用新账号为 1667 0550 4659；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建设铸锻钢基地及大型铸锻件自主化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3,062.8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募投专户内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完成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销户时产生的利息 1.51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账户注销公告详见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中国第一重

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18-038号）。

2010年3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108,763.02万元，作为投资投给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大连加氢反应器制造有限公司”用于“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一回路主设备制造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并设立专户监管，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专户账号为2204 4308 095001（新账号2830 5631 2668），2018年6月2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一回路主设备制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5,312.8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8月8日该专户内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完成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销户时产生的利息5.54万元转入“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大连加氢反应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账户；账户注销公告详见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18-038号）。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2012年8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大连加氢反应器制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富拉尔基支行开立专户，账号为1702 1593 9548，将“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一回路主设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42,493万元转入该专户专项管理，2017年11月15日此账户注销，并将账户余额9.41万元转入中国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专户账号2830 5631 2668。

2010年11月、2011年9月和2012年4月公司分别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20,000.00万元、10,034.07万元和15,000.00万元，作为投资投给子公司“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限公司”用于“滨海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并设立专户监管，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专户账号为2791 6027 0128；2014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滨海制造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202,840.9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11月30日，滨海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结清，专户余额0元。

2018年7月19日已完成专户的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公告详见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18-038号）。

2.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年10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签订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有关情况详见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2017--046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履行协议情况良好，无违法违规事项发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国泰君安、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

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除此外，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量为 68.89 亿元。根据《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用 21.11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扣除上述款项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47.78 亿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业务。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无募集资金理财业务。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0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部分用作补充流动资金。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10 年 2 月 1 日采取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20 亿股，每股发行价 5.7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788.06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0,211.94 万元，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1,349.9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具体参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专户的销户手续，已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17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一回路主设备制造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的节约募集资金 8,965.65 万元，利息收入 6,969.06 万元，合计 15,934.7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关情况详见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050 号）。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12 号）。

2. 2018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一回路主设备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核电石化项目）、建设铸锻钢基地及大型铸锻

件自主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铸锻钢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 6,970.81 万元、利息 1,759.02 万元，合计 8,729.8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关情况详见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022 号）。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33 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相关的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无。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含超募部分）										15,947.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含超募部分）										1,120,211.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包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 额（1）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单位：万元	
													1,120,211.94	212,711.86
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一回路主设备制造项目		128,790.00		11.02	115,059.87	115,059.87	0	100	2011.12	陆续 产生 效益		无		
建设铸锻钢基地及大型铸锻件自主化改造项目		207,007.00		0.00	205,509.07	205,509.07	0	100	2011.12	陆续 产生 效益		无		
中国一重滨海制造基地项目		353,065.00		0.00	156,289.60	156,289.60	0	100	2011.12	持续 产生 效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431,349.94		15,936.46	644,061.80	644,061.80	0							
合计		1,120,211.94		15,947.48	1,120,211.94	1,120,211.94	0							
未达时点或提前募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成套薄板轧制生产线、冶金连铸辊等为代表的中小型冶金成套设备与关键配件是当时该项目产品方案中技术成熟、市场前景看好的主要产品。但是，随着国内钢铁行业产能供过于求，钢材价格大幅度下跌，导致钢厂的盈利能力严重下降，冶金行业出现长期亏损或微利的局面。同时，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限制钢铁行业的产业政策，从而导致了冶金成套设备与关键配件需求大幅度下滑，继续投资建设该项目存在较大投资风险。鉴于短时期内冶金市场走向不明朗，为了规避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不再使用募投资金建设滨海基地项目，将滨海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96,775.4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13,034.5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置换情况		见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三、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三、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三、5												
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与披露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专户的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5-(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 01 月 15 日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http://hb.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武汉环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任继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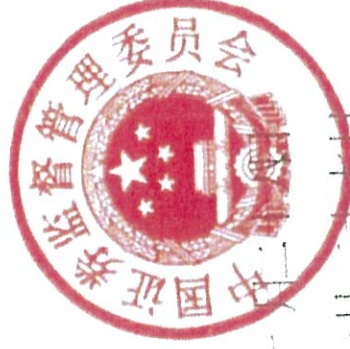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名: 闫丙旗
 Full name: 闫丙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12月20日
 工作单位: 河南德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德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305681220407
 Identity card No.: 410305681220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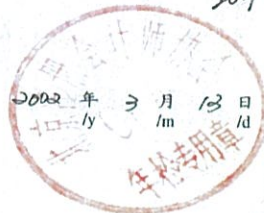


姓名: 闫丙旗
 证书编号: 410000320002
 and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4100003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度任职业资格合格



转入: 众环海华(特普)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2日
 12/12/0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5日
 12/5/08

自离调出: 中瑞在业青阳分所 2010.11.5

同离调入: 注意事项 2010.11.5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司袁轻D: 中瑞在业青阳分所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effectiv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holder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轻D: 中瑞在业青阳分所

2012.1.10



姓名 Full name 李静勤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2.13
 工作单位 Worked unit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302198012135113



姓名: 李静勤
 证书编号: 110001650214
 记 s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502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10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同德加入外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04.19
 注意事项
 1. 本证书由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共同制定。
 2. 本证书仅供注册会计师执业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守则,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4.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勤勉尽责,维护公众利益。

- NOTES
- 1 When purcha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in the local newspaper.

李静勤女士
 注册变更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4.9.16

